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俾 斯 麥

(九)

盧 特 維 喜 著

伍 光 建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麥斯俾

(九)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第十二章

『我的性格是夢想的與多情的。畫像的人給我一種兇暴神氣是大錯』（俾斯麥臉上幾條有特色的線之發展。見於一八三四，一八五九，一八六六，一八八九，一八九四等年之畫像，即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六，第十九圖。）他所說的這兩句話，誠然寫出他的性格的一方面。當他少年時，有時他習慣於發現擺倫式的厭世感覺；當他中年時雖然是好奮鬥，他到了晚年卻有愁悶的趨勢，他少年的預料，居然實現了，他很難過。浮士德帶着始終不懈的努力，魔鬼帶着不倦的罵世主義，常觀察着，使他覺得他的功業不值一錢。倘若有個不智的先生想使他的少年學生們深信從主觀上考慮全數努力都是無用的，他可以舉俾斯麥作一個標準的榜樣。但是在他的親人密友之中卻無一個能明白與敬重他這樣的心境。佐罕那對洛西雅說道：

「當他僕人亥晤利（Heinrich）一星期前自己放槍打自己的時候，鄂圖簡直的變了，不是

他平常的自己啦，他不能睡，日夜想慘劇……遇着這種時候，我們作許多稚氣事同狗頑，等等，原想使他分心。『俾斯麥就是這樣被人誤會，只好在愛他的人們之中過活。毋論他們怎樣敷衍他，他總撇不開悽慘的思想。當他六十二歲那一年，正是他的權力最盛時候，有一天他於懸空冥想一會子之後，對着幾個人說道：

『這全件事體給我多麼少的歡樂與滿意呀！我作了這件事，沒得人愛我。我未曾使一個人歡樂，既不會使我自己亦不會使我的妻子們歡樂。』有人說抗議的話，他也不要，往下說道：『我卻反使許多人不歡樂。若不是我的話，三次的大戰都可以免，八萬人不至於死，父不至於哭其子。寡婦不至於哭其夫……雖是這樣說，關於這幾件事，我已經同上帝算清帳啦。我從我所作的事得着很少的樂，簡直的是得不着什麼樂；不獨得不着樂，我反得了許多麻煩，勞心與煩惱。』他說這種牢騷話何止一次。好斯敦與步克報告好幾次這樣的話。我們由是又見得路得派精神的發現，這樣的精神找擔負，並不規避擔負；我們由是又看出暴發家的大言，性質卻是集中於爲己，非真實的普魯斯人如威廉與羅翁等，所能明白的。

有時他的厭世心境發表於政治界中，就帶着自鳴得意的色彩。在一八七七年間，有一天晚上他請議員們，他對着二三十位客人說道：『當一個人出去打一天的獵時候，初時他看見毋論什麼野味他就開槍打，肯在難走的地上走幾英里要打一隻野鳥；但是當他已經走過一天路的時候，袋裏已裝滿了野味，快要到家——覺得很餓很渴很疲倦的時候——他不想別的，只想歇息啦。他不肯走開去打一對鷓鴣啦。但是譬如有一個人走來告訴他，森林的深處有野豬好打，我們就看見這個疲倦人（只要他血管裏有獵者的血）會忘記了他的疲倦，在樹林裏尋，等到尋着野豬。說到我自已，我自從破曉以來，就打了一天的獵；天色已晚，我疲倦了，我讓別人打野兔鷓鴣。但是我若看見野豬的行踪，這卻是另外一件事啦。』

在他這樣的厭世心境之後，當他的舊日的罵世主義再清醒時，他會變作很高興的。他曾在森林對他的最親密朋友說過幾句密話，這就是真正魔鬼說話。他說道：『當我年紀較輕的時候，我常常我是一個很聰明的人，現在我卻深信無人能够節制事體，亦無實在有力量或偉大的人物。當我聽見人家頌揚我，說我多智，有先見，運動我的權力以及於天下，我聽見了常時大笑。當外人正在那

裏猜度明天或雨或晴的時候，處我的地位的一個人，要打定主意說明天將下雨或將是晴天，還要按着這樣的斷定去辦事。倘若他猜對了，世人就喊道：「這是多麼聰明呀，這是多麼有先見呀！倘若他猜錯了，全數的老婆子將拿掃帚打他。倘若我並未學到什麼，我至少卻學到謙抑！」

俾斯麥就是這樣對摩特力說這一番話，這幾句話包括如他對他的仇敵阿爾寧發怒所說的話一樣的是很深的虛無（無實有）主義。兩次所說的話都是一個最爲己的人的供辭，卻不承認自己有什麼長處。他當權勢最盛的時候，還是一個信命的人如同他少年時一樣，他走曲折與邪路，現在達到一種謙抑，但是這種謙抑，不過是一個厭世人的罵世主義。

在這樣的時候，他的皺眉可不皺啦，冒險人的精神又流露出來啦。在這樣的時候，他將羨慕一個位分不如他而作冒險生活的人。有一次他們的瓦森租戶，請他們小宴會；當他們宴會的時候，他們見一個惰民的聲音，從打開的大門進來；他們叫人送一盃葡萄酒出去給他；他走進來，手拿一面琴，對着衆人鞠躬，如同俾斯麥對君主鞠躬一樣，唱一支少年與戀愛的歌，對着俾斯麥舉觴祝壽，隨即一面走出去一面唱歌。佐罕那問在座的人們，他們怎樣能够幫這個惰民過有秩序的生活。俾斯

麥答道：『你不能幫這樣的人過有秩序生活。他酷愛自由，厲害過他想過有秩序生活，厲害過他想得平常人所謂歡樂。』他說完不響，兩眼看着那個走出去的惰民，好像那個人就是他的已往的少年的一個記號，說道：『這個人的心境，其實令人羨慕，他的生活令人羨慕！』

雖是這樣說，他還是『同平常人一樣』，抱住生活不肯放手。到了一個『記里石』的時候，他把他的對於生活的感覺告訴他的哥哥。他說道：『我們的暮年越走越快，同墜石那樣快。……我不能說這樣舉動的越走越快能令我喜歡，因為我雖然見得很明白我毋論那一天都可以死，我卻不能見得這樣的思想能使我喜歡。我喜歡生活。這卻並不是因為外面的成功，使我滿意，使我注意，實因我一想到我與妻子永訣，使我害怕。……我辦公事會遇着好運氣，我辦私事卻不甚走好運。……但是上帝所最福我的，我所最熱心祈禱求上帝接連降福的，就是家庭過得好，我的兒女性靈與體氣都好，只要保留着這許多幸福，我就無嚴重理由說不滿意的話啦。』

他的兒女都顯露俾斯麥氏的爲己主義。他使他的兒女過舒服日子。有一個他們家裏的朋友說他的女兒『很特別，並不甚美』；後來外貌越變越醜，心裏越變越糊塗。她是魂不附體的，好嘲笑

人，能說不能行，不會收拾。攸連堡當她夫婦纔搬出大使館的時候就走進去，看見他們的牀邊有十二把籐椅，椅子上擺着三個吃了一半的糕餅，到處都是一窠一窠的鳥，小白鼠，帽盒等等。俾斯麥對他的女朋友士披真堡（Spitzemburg）說他的女兒瑪理，說她只想她的丈夫，她的兒女，她的最近的親戚們，此外什麼人都不想。「她的毛病就是太懶惰。」有人說可惜他的女兒不與他同好，俾斯麥答道：「我的夫人也是這樣。這樣卻有這樣的好處。我在家裏我就進了極其不同的空氣裏頭。」

他的兩個兒子有幾時都是他的幫手，後來只有赫伯特是他的幫手。赫伯特的天分雖然差些，卻較為勤力。比爾雖有天分卻懶惰。比爾娶的是表姊妹，赫伯特想娶一個女子，家裏卻不許他娶。兩兄弟都嗜酒，死得都較早，五十歲左右就死啦。在未得鄂圖之前，俾斯麥氏未曾有過有天才的人。在曼肯氏裏頭，只有鄂圖的外祖是個有名的人。自從鄂圖俾斯麥發洩天才以後，混合種性在子女們身上就很快的退化啦，子女們好像只得着他們父親的作事過火，並不得着一點他們母親的克己力量。

他的兒女們向來未帶過或以睿智顯的人，或以美貌顯的人到父母家裏。有一次他的長子嘗

試爲之，卻與他父親的成見相衝突。父子大鬧起來，兒子大敗。以政治而言，俾斯麥與保守黨分裂早已填補好啦，只還記得從前的舊仇恨。在一千八百七十餘年間時，赫伯特戀愛卡羅列王妃，與她私通，她就多少與她的丈夫分離。她想離婚以便嫁與赫伯特，更願意（這是無疑的了）變作俾斯麥的兒媳。她還願意改奉耶穌教；她既是一個極其美麗的女人，自己又是很高的家世的（依利薩伯是哈茲斐爾特拉真堡 Hatzfeld-Trachenberg 王之女），離婚原可以原宥的，而一個願讓步的父親，已經把現時三十歲的兒子教養到步他的後塵作官襲爵，人家以爲他不會反對的。

但是依利薩伯有兩個姊妹，一個嫁與羅伊軍長，一個嫁與士來尼茲，是個內務府管庫——這兩位是反對俾斯麥黨的黨魁。士來尼茲有多年是皇后奧古斯大的心腹，羅伊軍長卻是一個永刻的兄弟，這個永刻是諸多誣譏俾斯麥者的首領。俾斯麥能容這兩個人變作赫伯特的連襟麼？既是作了親戚，就要請他們吃結婚的喜酒，還許後來生了兒女時請他們來觀命名大禮。要他的家庭同他所最恨的這兩個人的家庭，作起親戚來麼？全數不逞之徒都在這兩家宅子裏，說誣譏俾斯麥氏的話，在這裏磨利箭矢射這位宰相；誣譏的話，都是在這裏長養的，妒忌又是在這裏發展成爲危險

陰謀的。難保在這件戀愛事之下不暗藏着陰謀呀！他既心懷讎恨，猜疑與謹慎，就不許他們結婚。

當下那位王妃爲赫伯特起見已經動手辦離婚；報紙又談過這件事；她幾乎同她的親戚們吵鬧起來。她既浪漫，愛情又烈，在宮庭裏頭的她的親戚們都說她不應該的。她在維也納租了一所大房子，當我們拿她從這裏寫給赫伯特的信，與他所寫給她的信兩相比較，我們就見得她是被算盤所制，他是被感情所制。他也許是很動情的，但是他的畏懼大過他的愛情，他畏懼與敬重那位有勢力的人。

當離婚已經宣布之後，赫伯特寫信給腓力攸連堡說道：「五月初間我將往維也納，去看究竟能否布置我們的事以使我们過可以忍受的生活……等到我回來我就同我的父親作最後的嘗試。我現在覺得這是一件生死存亡的事，惟有上帝曉得將發生什麼！我見得絕對不能以我的餘年供獻於王妃。」

兩日後他又寫道：「我的父親含淚對我說，倘若果然結婚，他絕對的打定主意不再活在人世啦。他說他已經活够啦。他期望我甚切，全數他的奮鬥都是爲我，他惟有在這許多奮鬥中求得安慰。」

他若是大失所望，他就算什麼都完了。我聽見他曾對三四個人說過這件事，露出他更爲不歡樂更爲着急。……有兩個醫生告訴我我母親的情形很危險……又說毋論什麼大動感情的擾動，會使她受不了！說到對方，可憐的王妃纔病好了；她很孤寂，滿想我們就結婚，倘若告訴她我們不能結婚，她許會再害病的。……在我一方面說，假使我自盡了，我使王妃的地位更爲難，使愛我的人們極其難過。」

兩日後他又寫道：『我的父親說，他的名字因婚姻而與哈茲菲爾，卡羅利，羅伊等等名字相聯起來，與他的名譽不能兩立；若關於一個女人有人說這種話，她就絕不能變作我的媳婦。他說，我一定要想到我的姓氏不獨與我自己有關，毋論什麼，只要波及我的姓氏的就波及他，與我的兄弟。他將動手反對我的提議，「爪牙並用的反對！」王妃寫信給我，說道，自然報紙登了許多誣蔑話之後，就無路可走，惟有結婚一途。設使報上未登載這種論說，她不會想到結婚！我父親的見解卻不同。……「當下，不許我辭職走開，所以我不奉允許，就不能結婚（要過了十個月纔能合律的可能。）況且我要記得我不能有什麼貢獻於王妃，因爲新近經皇帝批准修改的長子承產律，說明一個兒

子娶一個離過婚的女人，是不能承受家產的；我的父親既然只有兩處的限定繼承的大產業，我得不著什麼遺產。……這件事卻無關緊要，我曉得毋論怎樣我結婚之後不會活到許久的，因為我與父母決裂會使我早死的。但是我若於結婚之後不久就死了，王妃就失了一半卡羅列王爵要給她的所入——這是婚約上的條款——若是這樣她就不夠過活啦。據我看來有種種的爲難，無法可想，又因我父親現在這樣痛恨王妃，我不臆定他肯給我什麼錢。他說假使王妃嫁了我，這就會逼他自殺……我與我父親這番談話，使我昏亂無主了，非筆墨所能寫得出來的。我將永遠擺脫不開這次的痛苦。我將永遠不能忘記我父親因為我這樣的難過。」

一個星期後他寫道：「王妃寫信給我要我記得聖經所說的話：『因為這件事一個男人將離開他的父親與他的母親，將依附他的夫人』……我往維也納是不能守祕密的。王妃的親戚們（有幾個是很沒分寸的）將要設法登報。他們同卡羅列們一樣，是注意於結婚，只因為錢財起見，他們就要注意——他們就可以不再負責任啦。假使果然結婚，尤其是卡羅列王爵能省了許多費用。關於這件事，頭一篇登報的論說就是替他家裏辦事的律師寫的。……我的父親說，倘若我必定

要往維也納，他將同我一道去；他還說他專注意於我的利益，與阻止這件結婚的事，比注意於全個帝國全數他自己的事體，與他的餘年，還要厲害得多。毋論什麼事發現，他不肯讓我一個人去，因為他要同王妃討論這件事……我與我的父親所談的幾次話令我很昏亂，使我什麼事都不配作。我將長此永遠再不曉得有一天的歡樂啦……我與王妃的關係，已經人家談論過好幾年啦；現在報紙說得這樣熱鬧，很與王妃的名譽有關，假使我之戀愛她已經熄滅，我爲名譽上起見也該娶她。我父親的意見與我不同，但是我不能存別的見解，我卻覺得我應該爲我的父母起見犧牲我的名譽感覺！我怎樣能够經過這許多煩惱還活在世上呀。」

無法推倒爲難。到底還是伊理薩伯打破這種關係，給赫伯特曉得她看不起他，由居間者告訴他，說她進行得十分好。赫伯特被這一打擊打倒了。「事體原是先由我自願的發起的，現在對不起人，使我受抑鬱之苦……發生這許多事體，全是我之過，我厭棄我自己……我的餘年擺在我的眼前如同一條盡頭的白楊樹的大路，穿過一大片平坦多沙的荒野。我在這條路上很辛苦的一步一步的走，我卻曉得現在這條路是什麼樣，將來永遠也是什麼樣。」

到底就是這樣只有赫伯特一個人受痛苦，只有他一個人喚起讀這些浪漫信的人的同情。他父親在少年時曾輪流的答應過幾個女人，說要娶她們，不料一到他出迷之後，他全賴丟不娶。當時也並無什麼嚴重的嘗試，要他踐約，因為當他二十幾歲時，他不過是一個貴族蕩子，既無錢財又無名位。現在他拖累他的兒子，使他處於相類的地位，使兒子受罪。

我們很容易責備赫伯特，說他不應該任由這件事體鬧到這個地步，說他惟有走他所實行的路纔能擺脫他自己，此外難以想出別的方法。赫伯特被他父親的恐嚇面目嚇倒了。

這位王妃的舉動不出平常的窠臼。她催促離婚以逼她的在高位的朋友娶她；她極力逼他到維也納同她在一起；她相信這樣一來就會發生毀壞名譽的蜚語，他就不得不娶她；最後她引聖經逼他。其實她既不想在茅舍裏嘗結婚的戀愛滋味，亦不想在里維耶拉（*Riviera*）的別墅裏頭享野合的滋味。她所要的不獨是赫伯特，而且要他的名位與財產。當她一曉得她打錯了算盤時候，她立刻拋棄舊愛，初次起首（或重新）與新的匹偶過私合的生活。

站在她背後的有許多熱心追逐的人們，極力使這件事鬧得更糟：她的丈夫很想去養贍他

的夫人；她的姊妹們有許多人幫忙，寫粗俗的論說登報，意在煽動蜚語，而且要促進王妃與他們所最恨的一家的人結婚。若是果然結了婚，他們都會得好處。他們將得錢財，因為若果結婚，他們就不必供給這個無定性的姊妹費用啦！他們又將得勢力，因為這位狄克提陀將要同他們聯絡，替他們的兒子們找事啦。不獨這樣，他們還有更大膽的希望。也許這位狄克提陀被這一擊就打倒了；也許他實行他的恐嚇而辭職。若果這樣，伊理薩伯將多建立大功，多過『(Reichsglocke)』警鐘報這些年來所建立的。她就同神話裏的美貌公主一樣，不獨把那條老龍殺了，且將能够很自鳴得意的自命爲打勝仗的女英雄，一隻小腳踏在那個可怕的妖怪的頭上。

但是這條機警的龍卻是一條千年的老龍，全曉得他的仇敵們的詭計，他有種種解毒的藥物，有堅甲能挫毋論什麼器械的利刃。他已經抵敵住歐洲的諸國，壓制住他們，不然就強逼他們與他聯盟。難道他現在反被一個柔弱女人打倒麼？況且這個女人並不是有錢的。這位機警的外交家要他的最擅長的手段，打勝了。

我們怎樣解說赫伯特的舉動？他是個懦弱人，他怕他父親，他敬他父親，就被這敬與畏打倒了。

況且他不喜歡失了遺產，既無本事又無志向獨立。第一層在兩場可怕的戲劇裏頭俾斯麥所演的是嚴重父親：他將辭職，不復指揮國事，將實行自殺，除非他的兒子讓步，同時他運動醫生們，使他們說這許多煩惱將致他的母親於死。第二層，這位宰相變作赫伯特的上司，屬員不奉上司允許是不能娶親的。最後一層，俾斯麥以地主資格去運動，以歸繼嗣承受的大地主資格去運動，他趕快跑去見皇帝（原是皇帝賜他這許多產業的），請他修改地契以使赫伯特（倘若違命的話）將永遠謁見，只好靠那位美婦人的第一個丈夫所給的棄妻養贍金過活。

還有啦！自少年以至如今，俾斯麥已經過了許多年啦，但是當他少年的時候，他於戀愛事體會過許多閱歷，他曉得一個男人在他的所愛的懷裏，可以答應許多事的。所以他絕不答應赫伯特往維也納——倘若赫伯特要去，老頭子必定要同他一齊去。他的兒子也是一個外交家，也曾研究過輿論的。他曉得恥笑的箭矢是很能傷人的。倘若有幾位一個銅圓寫一行的作者在報上大登特登說老俾斯麥怎樣坐在一條小艇上快向前走，去救赫伯特，倘若有人作幾句詩譏誚父與子與那位美人的事；倘若照像的帶着照像機去照，倘若作諸畫的拿着筆畫他們……他將永遠作了全個

歐洲的笑話。

雖是這樣說，赫伯特的壺裏還有一枝箭，他屢次對父親說他在道德上不能不娶她。設使不是因為這件戀愛事，這位王妃絕對不必經過這一場離婚的羞辱。俾斯麥是一個老打手，毋論怎樣打過來，他都有招架之法。他說那個被離婚的婦人久已是一個行為不端的人。今天她的名字與赫伯特的名字連在一起；昨天很可以又同別人的名字糾在一起，還可以明天又同另一個人的名字纏在一起。其實名字是值得保護的了。老頭子極力的說，他不想俾斯麥名字與羅伊或士來尼茲名字連在一起。倘若權衡名譽的輕重，還是俾斯麥氏的名譽重得多。

愛情麼？良心上過不去麼？長子的愛惜名譽麼？這都是少年人所生出來的麻煩。且不要管，向前走吧！